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召开本次大会。

3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1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1月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09:15-0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0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（城东）公司三楼会议室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258,034,1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64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56,939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41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,094,4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6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,534,1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39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,094,4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60%。

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、办理工商变更并修订〈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57,951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0%；反对 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51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4.6224%；反对 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.37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

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表决通过的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魏栋梁律师、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3 日